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建議分拆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有關視作出售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可能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App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App 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公司所發行並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的該等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8)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釋 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昆山丘鈦中國」 | 指 |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 「發售股份」 | 指 | 因建議上市而發行新A股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根據建議分拆可能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最高可發行昆山丘鈦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時發行的昆山丘鈦中國股份總數的15% |
| 「第15項應用指引」 | 指 |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上市」 | 指 | 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
| 「建議發售」 | 指 | 於中國首次公開發售 |
| 「建議分拆」 | 指 | 以發行昆山丘鈦中國新A股的方式建議分拆昆山丘鈦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 |

釋 義

| | | |
|-----------|---|---|
| 「丘鈇致遠投資」 | 指 | 昆山丘鈇致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丘鈇大中華」 | 指 | Q Technology (Great China)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丘鈇香港」 | 指 |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丘鈇投資」 | 指 | 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保留集團」 | 指 | 本集團，但不包括分拆集團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分拆集團」 | 指 | 昆山丘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執行董事：

何寧寧先生(主席)

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

范富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家祥先生

高秉強先生

吳瑞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昆山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台虹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

8樓828室

敬啟者：

建議分拆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

有關視作出售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可能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昆山丘鈦中國亦已就建議上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呈交申請，並已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丘鈦中國仍在等待接收來自中國證監會關於註冊申請的正式受理通知。

倘建議分拆獲批准及進行，其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可能主要交易。因此，董事會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分拆取得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分拆及豁免建議分拆項下保證權利規定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建議分拆的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對於建議分拆的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而言，昆山丘鈦中國將以建議發售的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一定數目的新A股。根據董事會的估計及昆山丘鈦中國之資金需求，昆山丘鈦中國擬將發行不多於509,574,4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昆山丘鈦中國經建議分拆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因此建議分拆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將予發行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受限於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分拆之主要里程碑日期

下文載列建議分拆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之進展情況：

| 日期 | 主要里程碑事件 |
|--------------------------|--------------------------------------|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申請以供批准 |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有關建議分拆之確認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昆山丘鈦中國就建議上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呈交申請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昆山丘鈦中國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受理上市申請之通知 |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 昆山丘鈦中國準備並回覆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三輪問詢 |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 昆山丘鈦中國接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對建議上市之批准 |
|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昆山丘鈦中國向中國證監會呈交建議上市之註冊申請以供進一步批准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昆山丘鈦中國正待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註冊申請之正式通知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開資料，自二零二一年起，更多的IPO申請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出，而審核有關申請的期限已大幅延長。創業板審核IPO的最長總審核時間已由二零二一年的約543天延長至二零二二年的約788天。因此，昆山丘鈦中國的建議上市申請亦耗費了更長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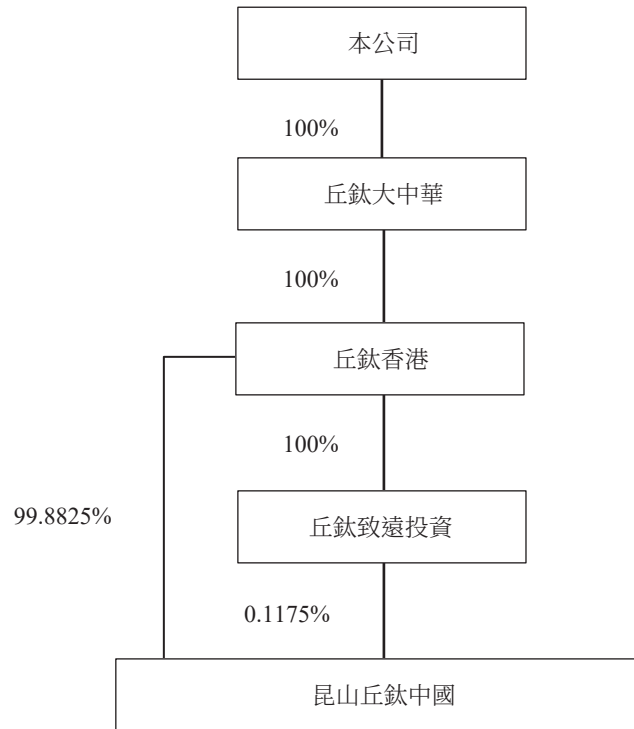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昆山丘鈦中國就建議上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呈交申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批准建議上市，且建議上市之註冊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以供進一步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所需的審核時間，昆山丘鈦中國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進一步完成建議發售（實際批准日期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收到批准及發售的實際時間或會提前或推遲）。經考慮本公司股價因近期市場氣氛而出現波動，基於現時預期所籌得的所得款項金額及本公司當前市值，建議分拆的代價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倘本公司於釐定發售價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尋求股東批准，則可能會影響建議發售的進度。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股東的必要批准，並為昆山丘鈦中國的後續發售提供充足的準備時間。

預計建議發售可能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完成。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時間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建議分拆的實際完成時間或會提前或推遲。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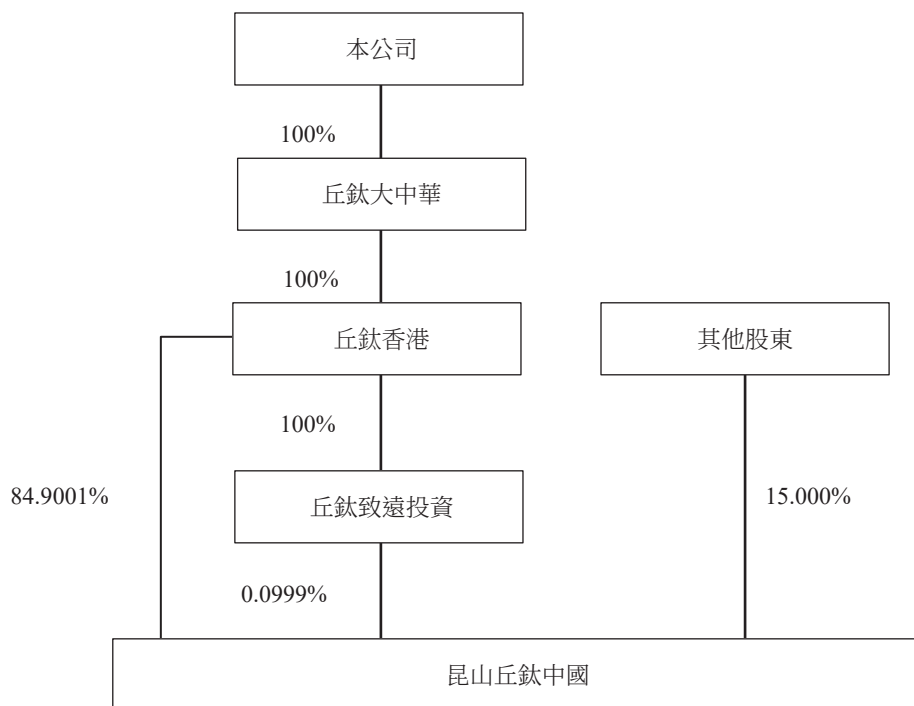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對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丘鈦中國合共有2,887,588,000股已發行股份，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昆山丘鈦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精簡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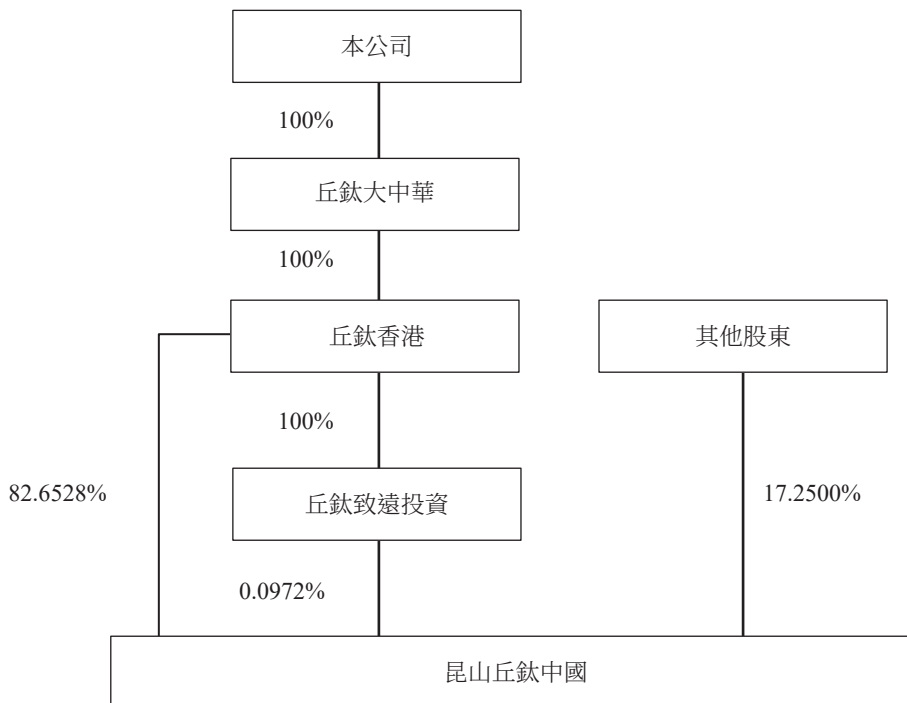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昆山丘鈦中國不少於約85%權益，因此昆山丘鈦中國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昆山丘鈦中國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昆山丘鈦中國經擴大股本的15%及超額配股權未行使)的精簡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昆山丘鈦中國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昆山丘鈦中國經擴大股本的15%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精簡股權架構：



無論如何，昆山丘鈦中國將不會因建議分拆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

發售價將受限於臨近進行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況及將透過建議分拆的牽頭包銷商所組織並將經昆山丘鈦中國同意的簿記建檔程序釐定。於釐定發售價時，昆山丘鈦中國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昆山丘鈦中國的經營業績及表現(包括昆山丘鈦中國於進行A股發行前財政年度的淨溢利)；(ii)昆山丘鈦中國於發行時的每股資產淨值；(iii)昆山丘鈦中國的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彼時於簿記建檔程序中對A股發行價格諮詢的回應；及(v)昆山丘鈦中國與牽頭包銷商經考慮規管中國A股發行的中國證監會指引以及於中國上市的與昆山丘鈦中國屬同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後釐定的適當市盈率。

董事會函件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售價或會不低於進行A股發行時昆山丘鈦中國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經參考昆山丘鈦中國資產及負債的每股最低價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估計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介乎約人民幣5.8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或人民幣17.25億元（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所得款項總額的估計金額乃根據分拆集團的現有擴張計劃及財務表現而得出。然而，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指示性市盈率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供說明，而倘建議分拆完成，所籌集的實際金額將視乎進行A股發售時中國國內的市場狀況而定，且可能與上文所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自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分拆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指示性發售價低於進行A股發行時昆山丘鈦中國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將會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及A股發行條款，審閱進行A股發行的適當時機及發售規模。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相關中國規例

所得款項用途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中的規則規範。根據該等規則，所得款項應用於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用途或於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其他一般用途（即補充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有關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的其他用途）。所得款項不得用於購買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信託融資等財務性投資。昆山丘鈦中國將嚴格遵守規例，並根據適用規則動用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中國證監會有關釐定發售規模及發售價、超額配股權何時及如何觸發及行使的相關規定及規例

發售規模及發售價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中的規則規範。根據該等規則，發售規模應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而發售價乃根據發行人及包銷商進行的路演及簿記結果釐定。發行前，包銷商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發行計劃，徵求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意見，以釐定發行人是否能採納超額配股權。一般而言，深圳證券交易所審閱發行計劃的時間大約為2週。一旦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發行計劃，則發行人應於發行日期前第6個交易日於招股說明書披露超額配股權的安排。包銷商可自上市日期起30個曆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毋須於同日行使。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預計建議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分拆業務(定義見下文)。假設建議發售所得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i)約人民幣74,588.07萬元(佔所得款項約49.73%)將用於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智能手機高端攝像頭模組的開發及生產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ii)約人民幣34,429.33萬元(佔所得款項約22.95%)將用於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IoT攝像頭模組的開發及生產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iii)約人民幣15,993.21萬元(佔所得款項約10.66%)將用於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車載攝像頭模組的生產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及(iv)餘下約人民幣24,989.39萬元(佔所得款項約16.66%)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上述時間表乃基於分拆集團管理層的當前估計，且視乎實際項目進度而變化。於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中，昆山丘鈦中國將於法定範圍內根據上述用途的緩急輕重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倘建議發售的最終所得款項低於人民幣15億元，則分配用於上述用途的各項所得款項金額將按比例減少。

董事會函件

禁售及不競爭承諾

就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

- (i) 丘鈦香港及丘鈦致遠投資（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何寧寧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自建議發售之日起36個月內，其將不會減少其在建議發售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倘其在上述禁售期期滿後兩年內減持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則有關股份的售價不得低於發售價；
- (ii) 昆山丘鈦中國的各董事（不包括何寧寧先生）、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自建議發售之日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減少其在建議發售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倘其在上述禁售期期滿後兩年內減持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則有關股份的售價不得低於發售價；
- (iii) 於建議發售後6個月內，倘昆山丘鈦中國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發售價，或倘昆山丘鈦中國A股在建議發售後6個月期末之日的收市價低於發售價，丘鈦香港及昆山丘鈦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A股的禁售期應自動延長6個月；
- (iv) 昆山丘鈦中國的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倘其於禁售期屆滿後仍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於各個相關年度轉讓其於昆山丘鈦中國A股的股權不得超過25%，且於其不再擔任昆山丘鈦中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6個月內，其不得轉讓其於昆山丘鈦中國的全部股權。倘其於任期屆滿前離職，其承諾於其任職時釐定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上述規定；及
- (v) 何寧寧先生、本公司及丘鈦香港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昆山丘鈦中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該等業務或活動將對昆山丘鈦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上市後昆山丘鈦中國的建議管理層持股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何寧寧先生、昆山丘鈦中國的其他董事及監事於建議上市後不會直接持有昆山丘鈦中國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寧寧先生、昆山丘鈦中國的其他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 姓名 | 於昆山丘鈦中國的職務 |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情況 |
|-----|------------|--|
| 何寧寧 | 董事會主席 | 何寧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0%，並透過丘鈦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3.53% |
| 王健強 | 董事兼總經理 | 王健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 |
| 劉統權 | 董事兼副總經理 | 劉統權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3% |
| 楊文斌 | 獨立董事 | 楊文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 |
| 梁波 | 獨立董事 | 梁波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3% |
| 樂燕芳 | 監事會主席 | 樂燕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1% |
| 李成 | 監事 | 李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7% |
| 金元斌 | 監事 | 金元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3% |

董事會函件

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性

根據本公司及丘鈦香港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書，本公司及丘鈦香港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任一情況：(i)本公司或丘鈦香港不再為昆山丘鈦中國的重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ii)昆山丘鈦中國不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披露，昆山丘鈦中國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昆山丘鈦中國的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以下為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建議分拆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昆山丘鈦中國的控制權，建議分拆將入賬列作一項權益交易，且將不會導致視作出售損益於本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入賬。建議分拆引入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於股東應佔權益入賬。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於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比例最多將攤薄至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故預期昆山丘鈦中國所貢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或會減少，而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或會增加。然而，建議發售所得款項預計將促進分拆集團於汽車、IoT及其他應用領域的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其將有利於分拆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並進一步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利益。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將增加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數量並募集相應資金。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錄得的現金，並使本集團的總資產相應增加，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進行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本集團有益並符合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建議分拆將釋放分拆集團的價值，使分拆集團在一個獨立平台下從事用於手機、汽車、物聯網(IoT)等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分拆業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一個實現其於分拆集團投資價值的機會；
- (ii)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業務與生物識別模組(包括但不限於指紋識別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保留業務**」)分離。該分離將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分拆集團和保留集團的戰略、成功因素、功能承擔、風險和收益，並據此作出或完善其投資決策。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本集團的一項或全部業務；
- (iii) 建議分拆使分拆集團能夠建立其作為一個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籌資平台，並擴大其投資者基礎；預計建議分拆或會幫昆山丘鈦中國籌集款項約人民幣5.8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或人民幣17.25億元(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iv) 分拆集團將能夠利用建議分拆所得款項，以促進用於如汽車、移動通信終端和IoT等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的產能擴張及研發；
- (v) 建議分拆將能夠提高分拆集團的公司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投資者對分拆集團進行投資的能力，從而為分拆集團提供協同作用；而保留集團也將在無需作出進一步的資本承諾情況下從此類投資中獲益；及
- (vi) 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的運營和財務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並在獨立基礎上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分拆集團更清晰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並且該等改善將有助於投資者在根據對分拆集團的業績、管理、戰略、風險和收益的評估作出投資決策時建立信心。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有關昆山丘鈦中國及分拆集團的資料

昆山丘鈦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及分拆集團主要從事分拆業務。

有關分拆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分拆集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988,781 | 994,046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885,747 | 905,444 |
| |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淨值 | | 4,575,044 |

董事會函件

昆山丘鈦中國及分拆集團的主要經營業績及表現

下文載列分拆集團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主要經營業績及表現：

| 項目 | 二零二二年 一至九月 人民幣萬元 |
|-----------------------|------------------------|
| 營業收入 | 976,354.61 |
| 經營利潤 | 27,868.66 |
| 利潤總額 | 27,920.96 |
| 淨利潤 | 29,060.06 |
|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29,113.84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14,161.71 |

昆山丘鈦中國的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昆山丘鈦中國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48,035,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丘鈦中國合共有2,887,588,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上述最近期財務業績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4元。

昆山丘鈦中國及分拆集團的現時業務營運

於國際貿易壁壘尚未解決、俄烏戰爭曠日持久、中美爭端日益加劇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難以預料的背景下，宏觀經濟進一步疲弱，並對智能手機及物聯網(IoT)智能終端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昆山丘鈦中國的董事堅信，智能視覺系統化功能仍為客戶購買智能終端時關注的焦點，亦為智能汽車及智能家居等IoT新領域信息交互的重要界面之一。昆山丘鈦中國主要從事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其為全球三大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供應商之一。其產品覆蓋光學防抖(OIS)攝像頭模組、3D sensing攝像頭模組、車載攝像頭模組、無人機攝像頭模組及智能家居攝像頭模組等創新型中高端攝像頭模組。此外，昆山丘鈦中國藉助持續的創新及穩定的攝像頭模組訂單執行力得到國內外主要智能手機、IoT終端及汽車製造商的廣泛認可。知名智能手機及IoT產品客戶包括華為、榮耀、小米、OPPO、vivo、三星、聯想、大疆、科沃斯等。另一方面，昆山丘鈦中國持續投資智能駕駛的攝像頭模組產品研發，並從中獲益。本公司的智能車載攝像頭模組已被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車、小鵬汽車、嵐圖及福田戴姆勒等產品採用。本公司亦已獲正式認證為Continental Automotive (德國大陸集團) (全球三大車載攝像頭模組製造商之一)、比亞迪、蔚來汽車、北汽新能源、東風商用車等的供應商。昆山丘鈦中國的現時營運井然有序。

昆山丘鈦中國的現時擴張計劃

昆山丘鈦中國已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說明書內披露其用於智能手機、汽車及IoT終端的攝像頭模組的產能擴張計劃，以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並強化市場地位。擬議計劃包括：(i)就製造適用於高端智能手機的前置攝像頭模組、後置攝像頭模組及3D sensing模組的產能擴張項目。新增目標產能約為每月3,000萬件(基於一千三百萬像素生產標準計量)；(ii)就製造無人機、服務型機器人、智能支付設備、智能家居系統等IoT終端的攝像頭模組的產能擴張項目。新增目標產能約為每年7,200萬件；及(iii)就製造智能駕駛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模組、DMS模組、環視攝像頭模組等的產能擴張項目。新增目標產能約為每年1,500萬件。

董事會函件

根據昆山丘鈦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說明書內的相關披露，其二零二一年的車載及IoT攝像頭模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09,146,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增長約452.2%，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昆山丘鈦中國的車載及IoT攝像頭模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31,144,000元。預期該等業務的發展前景穩健。昆山丘鈦中國亦已開始與更多目標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此，產能投資計劃順應行業趨勢，並為本公司長期股東創造價值。同時，昆山丘鈦中國的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查上述擴張計劃的執行情況，並根據宏觀經濟、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等的最新發展態勢審閱是否有必要進行任何修訂。

昆山丘鈦中國的現時資金需求

就涉及上述擴張計劃的三個項目而言，預期昆山丘鈦中國將投資合計人民幣25億元。最終投資金額將根據宏觀經濟、市場需求及行業競爭等的最新發展態勢進行審閱，且可能不時進行修訂。

昆山丘鈦中國的最近期指示性市盈率

昆山丘鈦中國的指示性市盈率將介乎約5.82至11.04，乃基於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丘鈦中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利潤（即人民幣905,573,000元）計算得出，惟以發售股份的建議數目為限。

然而，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指示性市盈率僅供說明，而倘建議分拆最終完成，建議發售的最終市盈率將視乎進行建議發售時中國國內的市場狀況而定，且可能與上文所估計之數據有重大差異。

有關保留集團的資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保留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保留業務。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
- (ii)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及
- (iii)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昆山丘鈦中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有需要)。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有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有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因此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向香港聯交所呈交申請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時應兼顧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一項有關保證獲得昆山丘鈦中國股份的權利,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昆山丘鈦中國的現有股份,或在發售昆山丘鈦中國的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保證權利」)。

董事會函件

昆山丘鈦中國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只有以下類別的投資者（「**中國合格投資者**」）可以開立證券賬戶並投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境內投資者：年滿18周歲及以上的中國公民（包括年滿16周歲但不滿18周歲能夠以自己的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中國公民），取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及普通機構投資者（指除依法成立的产品以外的專門機構及企業法人，包括法人團體、機構實體等法人及非法人機構（如合夥企業和非法人制風險投資企業等））；及
- (b) 境外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工作和生活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以及外國居民，前提是其本國（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已與中國證監會形成協同監管機制，以及外國戰略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及外國人。

除上述以外，其他外國投資者、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自然人、外國機構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機構不得開立A股證券賬戶。

鑒於本公司大部分股東不屬於中國合格投資者，除了通過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預期無法向大部分股東提供任何保證權利以獲得建議分拆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方面的障礙，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屬不切實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建議分拆的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從100%最多攤薄至約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及昆山丘鈦中國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發售股份的預期發售條款，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從100%最多攤薄至約82.75%（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倘建議分拆落實，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本公司於昆山丘鈦中國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及昆山丘鈦中國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發售股份的預期發售條款，有關建議分拆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尋求股東批准。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所擁有權益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若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管理層前往香港後返回中國內地須接受至少強制檢疫8日，將對本公司運營管理造成影響，因此，是次股東特別大會定於深圳舉行。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可從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echsmartvision.com)下載。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授權即會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有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嘉林資本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敬啟者：

**建議分拆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
有關視作出售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可能主要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採取的投票措施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注意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初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秉強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賢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分拆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
有關視作出售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可能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建議分拆的建議書以供批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且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有關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昆山丘鈦中國亦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呈交申請，以建議其股份上市，並已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丘鈦中國已向中國證監會呈交註冊申請，且仍在等待接收來自中國證監會關於註冊申請的正式受理通知。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分拆可能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 貴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及合理；(ii)建議分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向 貴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建議分拆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昆山丘鈦中國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因建議分拆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建議分拆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建議分拆的背景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IoT)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業績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業績：

|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同比變動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二零 二一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二零 二零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至 二零二一年 之變動 % |
|-----------------------|---|---|-----------|---|---|---------------------------------|
| 收入 | 7,094,787 | 9,335,841 | (24.0) | 18,662,626 | 17,400,369 | 7.3 |
| -攝像頭模組 | 6,502,418 | 8,397,994 | (22.6) | 16,874,936 | 15,202,259 | 11.0 |
| -指紋識別模組 | 550,701 | 917,761 | (40.0) | 1,675,400 | 2,101,351 | (20.3) |
| -其他 | 41,668 | 20,086 | 107.4 | 112,290 | 96,759 | 16.1 |
| 毛利 | 375,830 | 1,082,765 | (65.3) | 1,761,982 | 1,770,585 | (0.5)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年內溢利 | 166,163 | 570,741 | (70.9) | 862,976 | 840,108 | 2.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一財年之財務表現

誠如上表所示，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之收入增長約7.3%。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攝像頭模組銷售數量同比增長約22.1%。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61,982,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770,585,000元），較二零二零年輕微下跌約0.5%；而毛利率約為9.4%（二零二零年：約10.2%）。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i) 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肆虐，對消費者心理形成持續衝擊，導致應用安卓系統的高端智能手機出貨不達預期，間接導致高端攝像頭模組產品應用與銷售不佳，影響了攝像頭模組的平均銷售單價與附加值；(ii) 指紋識別模組升級放緩，傳統的電容式指紋識別模組和光學式屏下指紋識別模組的原材料價格明顯下降，令得產品平均銷售單價下跌明顯，且競爭更趨激烈，對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毛利率形成較大衝擊；及(iii) 貴集團繼續戰略性加大對IoT和車載業務的拓展力度。

與二零二零財年相比，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小幅增長約2.7%。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70,523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

誠如上表所示，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收入下跌約24.0%。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收入下跌主要由於(i)智能手機特別是高端機型需求量下滑，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的銷售數量分別下跌約4.8%及8.6%；及(ii)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智能手機的創新步伐短暫放緩，令智能手機攝像頭模組市場競爭加劇，產品銷售單價的下行壓力較大，攝像頭模組的平均銷售單價同比下跌約18.7%；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指紋識別模組的平均銷售單價亦同比下跌約34.3%。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的毛利率約為5.3%，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11.6%下跌約6.3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主要因為：(i)受客戶結構調整，與個別新客戶的合作尚在開拓階段等影響，貴集團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的高端攝像頭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佔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產品總銷售數量的比例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32.0%下降約4.4個百分點至約27.6%（因應二零二二年年初貴集團將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與應用於其他領域的攝像頭模組分開統計，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的高端攝像頭模組產品，僅包含三千二百萬像素及以上的單攝像頭模組、雙／多攝像頭模組和3D模組等應用於手機的攝像頭模組，而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對比數字亦作相應調整）；(ii)受下游需求下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多點爆發影響導致物流不順，發貨困難，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產能利用率明顯下降；(iii) 貴集團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落實疫情防控措施，高效、嚴格的疫情管控有效地阻止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同時也增加了生產成本；(iv)上游芯片產能緊張，關鍵原材料CMOS圖像傳感器芯片價格傳導尚未到位、採購成本尚未同比例下降；(v)二零二二年一季度春節前後用工緊張、蘇州本地最低工資標準及最低社保繳納比例均上升，導致單位用工成本上升；及(vi) 貴集團戰略性加大IoT和車載攝像頭模組等業務的客戶開拓力度，但因該產品處於發展初期尚未形成規模效益所以毛利率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相比，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下降約70.9%，其主要由於收入下降，及經營成本下降程度小於收入的下降程度。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1,490萬元。

2. 有關分拆集團的資料

分拆集團由昆山丘鈦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丘鈦中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拆集團主要從事用於如手機、汽車、物聯網(IoT)等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分拆業務」)。

下文載列昆山丘鈦中國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二零 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之變動 % |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二零年 之變動 % |
|-----------|--|--|--|-----------------------------|-----------------------------|
| 經營收入 | 17,078,353 | 17,060,112 | 13,152,625 | 0.11 | 29.71 |
| -攝像頭模組 | 16,875,565 | 15,180,538 | 10,383,027 | 11.17 | 46.21 |
| -指紋識別模組 | 81,324 (附註) | 1,790,224 (附註) | 2,725,609 | (95.46) | (34.32) |
| -其他 | 121,464 | 89,350 | 43,989 | 35.94 | 103.12 |
|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905,573 | 885,747 | 509,039 | 2.24 | 74.00 |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昆山丘鈦中國與昆山丘鈦生物識別科技有限公司(「丘鈦生物識別」)(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保留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以將指紋識別模組業務及相關資產由昆山丘鈦中國轉讓予丘鈦生物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告知，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業務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攝像頭模組銷量增加。然而，由於(i)於二零二零財年，智能手機出貨疲弱對 貴集團指紋識別模組產品的銷售數量影響較為顯著，及疫情對高端手機出貨數量的影響則對指紋識別模組的平均銷售單價帶來較大影響；及(ii)根據昆山丘鈦中國與丘鈦生物識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協議，昆山丘鈦中國將指紋識別模組業務轉讓予丘鈦生物識別，指紋識別模組產生的收入呈下降趨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拆集團亦錄得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6,917萬元。

有關更多詳情，亦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昆山丘鈦中國及分拆集團的資料」小節。

3. 有關保留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保留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生物識別模組（包括但不限於指紋識別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保留業務」）。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 貴集團有益，進行建議分拆符合股東的利益，理由如下：

- (1) 建議分拆將釋放分拆集團的價值，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提供在分拆業務的獨立平台下實現其於分拆集團投資價值的機會；
- (2)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業務與保留業務分離。該分離將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夠分別評估分拆集團和保留集團的戰略、成功因素、功能承擔、風險和收益，並據此作出或完善其投資決策。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 貴集團的一項或全部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建議分拆使分拆集團能夠建立其作為一個獨立上市集團的身份，擁有獨立的籌資平台，並擴大其投資者基礎；預計建議分拆或會幫昆山丘鈦中國籌集款項約人民幣5.8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或人民幣17.25億元(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4) 分拆集團將能夠利用建議分拆所得款項，以促進用於如汽車、移動通信終端和IoT等智能移動終端的攝像頭模組的產能擴張及研發；
- (5) 建議分拆將能夠提高分拆集團的公司形象，從而提高其吸引投資者對分拆集團進行投資的能力，從而為分拆集團提供協同作用；而保留集團也將在無需作出進一步的資本承諾情況下從此類投資中獲益；及
- (6) 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的運營和財務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並在獨立基礎上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分拆集團更清晰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並且該等改善將有助於投資者在根據對分拆集團的業績、管理、戰略、風險和收益的評估作出投資決策時建立信心。

經考慮下列因素：

- (i)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建議分拆將讓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釋放價值，最終使股東受益；
- (ii) 如上文所述，無論如何，昆山丘鈦中國將不會因建議分拆而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無論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股東及 貴集團將持續享有分拆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增長帶來的利益；
- (iii) 建議分拆將為分拆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額外的資金來源；
- (iv) 建議分拆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將成為上市公司，其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作為上市公司，其自身將擁有籌資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儘管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保留業務呈下滑趨勢，但於建議分拆前後，分拆集團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按合併報表口徑）將繼續享有上述分拆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增長所帶來的利益；
- (vi) 經董事確認，為確保於收到建議發售所得款項之前順利實施籌資投資，儘管建議分拆的時間表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昆山丘鈦中國將根據擬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所需，首先動用自有資金或（如有）通過其他方式籌得的資金，然後在收到所得款項後，按照相關規定程序置換該等資金；及
- (vii) 無論建議分拆的進展如何，預計昆山丘鈦中國仍將推進項目。於此情況下，上述項目的資金來源將由昆山丘鈦中國的自有資金及債務融資組合而成，其可能導致 貴集團資本負債水平及融資成本（如利息開支）增加，

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分拆

將發行A股的比例

就建議分拆而言，昆山丘鈦中國將以於中國向公眾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一定數目的新A股（「**建議發售**」）。根據董事會的估計及昆山丘鈦中國之資金需求，昆山丘鈦中國擬將發行不多於509,574,400股新A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昆山丘鈦中國經建議分拆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因此建議分拆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仍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昆山丘鈦中國將予發行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受限於市況以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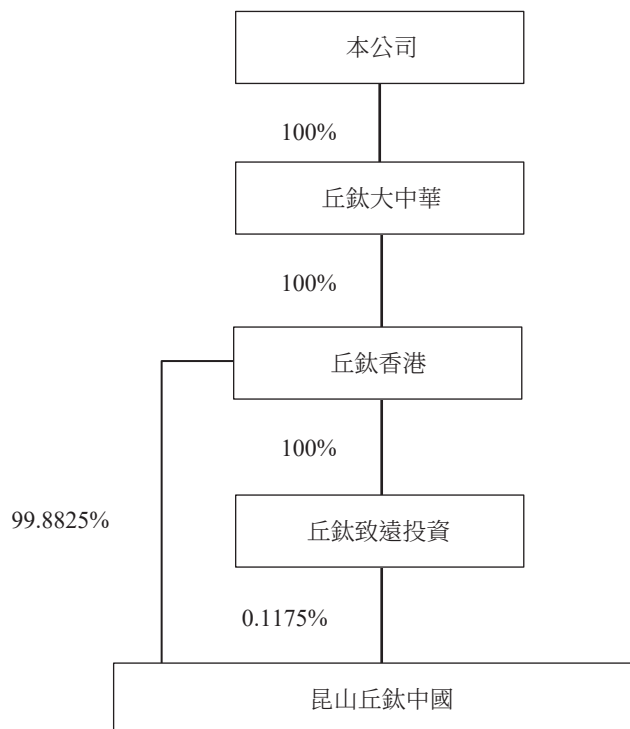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的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昆山丘鈦中國合共有2,887,588,000股已發行股份，且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將間接擁有昆山丘鈦中國不少於約85%權益，因此昆山丘鈦中國仍將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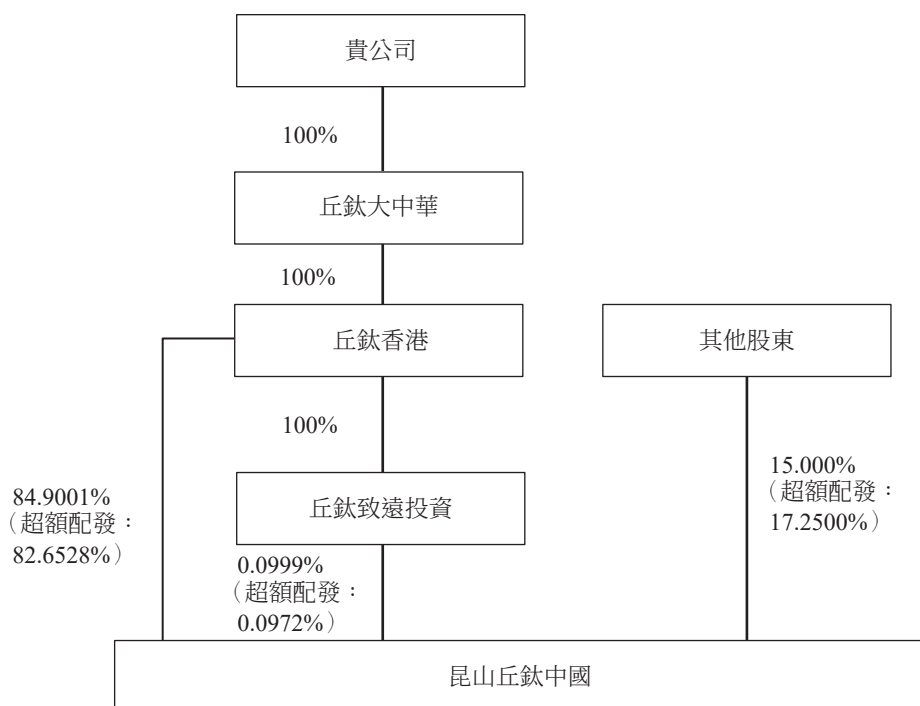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昆山丘鈦中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昆山丘鈦中國經擴大股本的15%及超額配股權未行使)的精簡股權架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



無論如何，昆山丘鈇中國將不會因建議分拆而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預計建議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分拆業務。假設建議發售所得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其中：

- (i) 約人民幣74,588.07萬元(佔所得款項約49.73%)將用於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智能手機高端攝像頭模組的開發及生產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
- (ii) 約人民幣34,429.33萬元(佔所得款項約22.95%)將用於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IoT攝像頭模組的開發及生產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約人民幣15,993.21萬元(佔所得款項約10.66%)將用於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的車載攝像頭模組的生產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及
- (iv) 餘下約人民幣24,989.39萬元(佔所得款項約16.66%)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上述時間表乃基於分拆集團管理層的當前估計，且視乎實際項目進度而變化。於所得款項實際用途中，昆山丘鈦中國將於法定範圍內根據上述用途的緩急輕重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倘最終建議發售所得款項低於人民幣15億元，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有關所得款項金額將按比例縮減。

誠如上文所述，無論建議分拆的進展如何，預計昆山丘鈦中國仍將推進項目。於此情況下，上述項目的資金來源將由昆山丘鈦中國的自有資金及債務融資組合而成，其可能導致 貴集團資本負債水平及融資成本(如利息開支)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建議發售所得款項能夠支持分拆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提高 貴集團於昆山丘鈦中國的權益價值，且無需產生額外利息開支。

建議分拆的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
- (b)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建議分拆授出批准；及
- (c) 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昆山丘鈦中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禁售及不競爭承諾

就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言，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

- (i) 丘鈦香港及丘鈦致遠投資(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何寧寧先生(貴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自建議發售之日起36個月內，其將不會減少其在建議發售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倘其在上述禁售期期滿後兩年內減持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則有關股份的售價不得低於發售價(「禁售規定」)；
- (ii) 昆山丘鈦中國的各董事(不包括何寧寧先生)、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自建議發售之日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減少其在建議發售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倘其在上述禁售期期滿後兩年內減持昆山丘鈦中國的股權，則有關股份的售價不得低於發售價；
- (iii) 於建議發售後6個月內，倘昆山丘鈦中國A股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發售價，或倘昆山丘鈦中國A股在建議發售後6個月期末之日的收市價低於發售價，丘鈦香港及昆山丘鈦中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A股的禁售期應自動延長6個月；
- (iv) 昆山丘鈦中國的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倘其於禁售期屆滿後仍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於各個相關年度轉讓其於昆山丘鈦中國A股的股權不得超過25%，且於其不再擔任昆山丘鈦中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6個月內，其不得轉讓其於昆山丘鈦中國的全部股權。倘其於任期屆滿前離職，其承諾於其任職時釐定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上述規定；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何寧寧先生、貴公司及丘鈇香港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昆山丘鈇中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該等業務或活動將對昆山丘鈇中國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貴公司及丘鈇香港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書，貴公司及丘鈇香港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不競爭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下列任一情況：(i) 貴公司或丘鈇香港不再為昆山丘鈇中國的重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ii) 昆山丘鈇中國不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吾等自董事獲悉，貴公司現時無意於及緊隨建議發售後出售昆山丘鈇中國的股份。因此，儘管存在上述禁售規定，但建議分拆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因為建議發售將使貴集團於昆山丘鈇中國的投資成為可公開交易的資產，據此，未來貴集團將能夠透過其認為合適的開放交易平台買賣昆山丘鈇中國的股份。

吾等從《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中獲悉，其要求(i) 上市申請人（即本案中的昆山丘鈇中國）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企業）避免與上市申請人（即本案中的昆山丘鈇中國）進行業務競爭；及(ii) 規範及減少與上市申請人（即本案中的昆山丘鈇中國）的關聯方交易，保持上市申請人（即本案中的昆山丘鈇中國）的獨立性。

亦如董事告知，(i)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預計能夠獨立運作；及(ii)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於業務、銷售及推廣、買賣程序、生產工廠及設施等方面有充分的細分。因此，吾等認為，在建議發售完成後，不競爭承諾預計不會對保留集團的運營及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

發售價將受限於臨近進行建議A股發行時的市況及將透過建議分拆的牽頭包銷商所組織並將經昆山丘鈦中國同意的簿記建檔程序釐定。於釐定發售價時，昆山丘鈦中國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昆山丘鈦中國的經營業績及表現(包括昆山丘鈦中國於進行A股發行前財政年度的淨溢利)；(ii)昆山丘鈦中國於發行時的每股資產淨值；(iii)昆山丘鈦中國的擴張計劃及資金需求；(iv)彼時於簿記建檔程序中對A股發行價格諮詢的回應；及(v)昆山丘鈦中國與牽頭包銷商經考慮規管中國A股發行的中國證監會指引以及於中國上市的與昆山丘鈦中國屬同行業的其他可比較公司後釐定的適當市盈率。

儘管上文有所述，董事認為，發售價或會不低於進行A股發行時昆山丘鈦中國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即經參考昆山丘鈦中國資產及負債的每股最低價值)，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估計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介乎約人民幣5.8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或人民幣17.25億元(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所得款項總額的估計金額乃根據分拆集團現時的擴張計劃及財務表現得出。然而，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預期發售規模、指示性市盈率及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僅供說明，而倘建議分拆完成，所籌集的實際金額將視乎進行A股發售時中國國內的市場狀況而定，且可能與上文所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倘自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分拆之日起12個月期間內，指示性發售價低於進行A股發行時昆山丘鈦中國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董事會將會考慮當時的現行市場狀況及進行A股發行的條款，審核進行A股發行的適當時機及發售規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如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乃市場上慣常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搜索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有關公司的業務線與昆山丘鈦中國類似（即從事攝像頭模組的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且超過50%的收入來自該主要業務），且有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暫停買賣超過三個月（「**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深知，吾等發現五家公司滿足上述標準，該等公司屬詳盡。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市盈率 (附註1) | 市賬率 (附註2) |
|--------------------------|--|------------------|-----------------|
|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1415) | 電子移動設備及家用電器的攝像頭模組以及磁盤驅動器光學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 27.75 | 4.33 |
|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382) | 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 18.80 | 4.51 |
|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3882) | 家用監控攝像機、數碼影像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及分銷 | 不適用 (附註3) | 6.72 |
|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273) | 光學部件、生物識別、薄膜光學面板、新型顯示以及反光材料的研發、製造 | 38.68 | 2.10 |
| 深圳歐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456) | 智能手機及汽車攝像頭模組、光學鏡頭及指紋識別模組的設計及生產 | 不適用 (附註3) | 3.28 |
| | 最高 | 38.68 | 6.72 |
| | 最低 | 18.80 | 2.10 |
| | 平均 | 28.41 | 4.19 |
| 昆山丘鈦中國 | 基於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5.8億元 | 5.82 (附註4) | 1.15 (附註4) |
| | 基於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5億元 | 11.04 (附註4及5) | 2.19 (附註4及5) |
| 貴公司 | | 5.27 | 0.94 |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巨潮資訊網站及Wind金融終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基於其各自最新公佈的最近期財政年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其各自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所報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基於其各自最新公佈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其各自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所報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該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
4. 昆山丘鈦中國的隱含市盈率乃基於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昆山丘鈦中國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溢利計算；及昆山丘鈦中國的隱含市賬率乃基於將自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昆山丘鈦中國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計算。
5. 貴公司預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不會影響昆山丘鈦中國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因為建議分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昆山丘鈦中國已發行股份數量將按比例增加。

如上表所述，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及分拆集團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特別是，基於人民幣15億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大幅低於分拆集團的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因此，建議分拆可能釋放分拆集團的價值，實現更高的市場價值，其可通過以下證明：(i)與貴集團現有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相比，市盈率及市賬率更高；及(ii)於建議發售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股份公開交易的流動性增強。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能的財務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建議分拆完成後，昆山丘鈦中國將繼續為貴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昆山丘鈦中國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併入貴公司的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發售將增加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數目，並籌集相應資金。建議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總資產。建議分拆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負債。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分拆的決議案，及吾等推薦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負有債務總額約人民幣2,885,456,000元,詳情如下:

(i)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03,632,000元及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69,989,000元。有抵押銀行借款由賬面總值合計約人民幣1,150,800,000元的本集團所持有的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營公司)已質押股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租賃負債

本集團有未償還無抵押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1,835,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以及已獲授權或已另行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尚未清償。

除本債務聲明上述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2. 充足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建議分拆的影響後,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要。

3.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品牌、物聯網和智能汽車等智能移動終端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儘管宏觀環境存在著諸多不確定因素及挑戰，對生物識別模組的需求持續及廣泛。本公司遵循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的五年發展計劃，其中的目標是在中國指紋識別模組業務的銷售規模排名前兩位，並持續與其主要友商保持同步。本公司進一步提出以下三個目標：

- (i) 專注於除電容式指紋識別模組及光學指紋識別模組外其他生物識別模組產品的設計、開發及業務發展，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差異化產品需求；
- (ii) 專注於生物識別模組業務的國際化佈局，在與中國主要手機及筆記本品牌建立合作關係並獲得更多市場份額的基礎上，積極發展成為海外智能手機、筆記本及智能家居品牌的合格供應商，並逐步建立獨立的海外設計、研發及製造中心，為海外客戶提供高質量的貼心服務；及
- (iii) 專注於內部管理及成本優化，堅定奉行本公司「以保護環境為己任」的ESG理念，根據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繼續建立健全的管理結構及內部監控流程，從而提高管理及控制效率以及風險防範能力。

本公司將繼續致力發展業務及把握機遇，以提升股東回報。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附註3) |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
|----------|--------|-----------------|-------------------------|
| 何寧寧(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752,491,000 (L) | 63.53% |
| 何寧寧 | 實益擁有人 | 1,180,000 (L) | 0.10% |
| 胡三木 | 實益擁有人 | 2,995,000 (L) | 0.25% |
| 高秉強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L) | 0.02% |
| 范富強 | 實益擁有人 | 2,635,000 (L) | 0.22% |

附註：

1. 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何寧寧先生為丘鈇投資唯一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丘鈇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63.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寧寧先生被視為於丘鈇投資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百分比指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84,538,475股。
3. 字母「L」指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涉及已授出購 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假設購股權 獲全數行使) (附註2) |
|-----------|-------|----------------------------------|---|
| 胡三木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89,000 (L) | 0.02% |
| 范富強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89,000 (L) | 0.02% |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購股權計劃」）。
2. 該等百分比指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84,538,475股。
3. 字母「L」指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3)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約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何寧寧 | 丘鈦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2 | 1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i)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d)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3) |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1) |
|------|-------|------------------------|-------------------------|
| 丘鈇投資 | 實益擁有人 | 752,491,000 (L) | 63.53% (附註2) |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指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84,538,475股。
2. 何寧寧先生直接擁有丘鈇投資全部權益，丘鈇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53%。
3. 字母「L」指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概無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對本集團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之專家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嘉林資本之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程芝化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台虹路3號。
- (iv)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8樓828室。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qtechsmartvision.com)內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45頁；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並透過發行及發售昆山丘鈦中國新股份的方式，將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建議分拆順利實施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8樓828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